

## <<村民的权利和义务>>

### 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村民的权利和义务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8713052

10位ISBN编号：7508713052

出版时间：2006-9

出版时间：中国社会

作者：民政部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司 编

页数：164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村民的权利和义务>>

### 内容概要

是根据农村实际情况和乡村两级干部工作需要编写的，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，是融理论性、系统性、指导性、规范性、实用性于一体的通俗读物。

介绍的基本知识，都农村广大干部和群众，尤其是乡镇领导干部和村委会干部当前急需知道和应该知道的。

在撰写过程中，作者十分注意内容上的力求符合实际，语言上力求通俗易懂，使基层干部群众识字的一看就明白，不识字的一听就懂，学得上，用得着。

村级干部村民自治知识培训教材共有五本：《村民委员会建设》、《村民自治规程》、《村民的权利和义务》、《村委会干部工作实务》、《村民自治案例》。

它们主要介绍了村委会怎样加强自身建设；村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、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的操作规程；村民依法应享受的权利应尽的义务；村委会干部的工作方法和工作艺术，以及村民自治案例分析等基本知识。

## <<村民的权利和义务>>

### 书籍目录

第一章 村民权利和义务概述一、村民的含义二、村民权利和义务的涵义三、村民权利与义务的历史发展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一、政治权利和自由二、人身权利三、社会经济权利四、文化教育权利和自由五、特殊主体受国家保护和权利第三章 公民的基本义务一、公民在政治生活中的义务二、在经济生活中的义务三、家庭生活中的义务第四章 村民自治中村民的权利一、在村民自治中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二、村民享有罢免村委会成员的权利三、村民在村级经济和社会事务中的自治权四、村民享有对村级事务监督权第五章 村民在村民自治中的义务一、在政治生活中的义务二、在经济生活中的义务三、在社会生活中的义务第六章 积极推动村民权利与义务的落实一、村民要学会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二、村委会在推动村民权利义务落实上的责任三、政府的责任

## &lt;&lt;村民的权利和义务&gt;&gt;

## 章节摘录

一、村民的含义1. 构成村民资格的一般要素近年来, 在一些经济发达的农村出现了新奇的现象: 一些已经跳出“农门”的人, 要求重新获得农村户口, 重返乡里, 戴上过去一直与贫穷、落后相连的“村民”的帽子。

一些为当地乡村经济发展作出过重大贡献的外乡科技人员, 虽然受到当地领导与群众的欢迎和最优厚的待遇, 但他们仍不是本村村民。

一些经济较发达的农村吸引了很多外来打工者、投资办厂者和开店者, 他们中有的人很有钱, 有的还有乡村企业的股份, 有的购买了社区内的住房, 有的在当地结了婚(指男女双方均为社区外的成员)并生儿育女, 有的还打算在当地长期干下去。

但是, 这些人不论居住长短, 钱多钱少, 对乡村企业有无投资, 除极少数人外, 大多数人并未被当地乡村组织看做是本村村民。

有的人感叹道, 取得该村村民资格比得到一个大城市户口还难。

这究竟是因为什么?

解开这一困惑, 需要我们从什么是“村民”说起。

在我国, 所谓村民是指具有中国国籍, 长期在农村一定区域内居住和工作的农民。

作为农民, 不是这个地方的村民, 就是那个地方的村民。

而本村村民是指居住在本村、户籍也在本村并与本村发生土地所有关系的自然人。

判断一个人是否本村村民, 主要看两个条件: 一个是居住关系, 一个是土地所有关系。

居住关系是构成本村村民资格的重要因素, 但不是决定性因素, 起决定作用的是土地所有关系。

比如, 一个人拥有了本村土地的部分所有权, 那他(她)就成了集体利益的一员, 他(她)就拥有了社区户籍, 同时就拥有了本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

为什么土地所有关系在判断村民身份与资格上如此重要呢?

这是因为, 从历史与现实来看, 村民的身份是因土地而来。

1949年土地改革后, 农民分得了生产资料, 成了土地的主人, 经过合作社、人民公社, 农村建立了土地集体所有制, 使农民不仅拥有了土地, 还拥有与土地俱来的共享的集体财产。

在集体所有制内, 农民不论男女老少, 都存集体财产的所有权, 这种所有权的拥有, 只有多和少的差别, 而没有有和无的区别。

因土地集体所有制而形成的共同利益, 使农村和城市相区别, 也使一村与另一村相区别。

在土地集体所有制基础上所形成和积累的共同利益, 只有本集体的成员才能够享有、分割和支配, 未经集体同意, 任何组织或他人都不能染指、分割或平调。

改革开放以后, 农村实行的以家庭承包为基础、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, 也是以土地集体所有制为前提的。

生产经营方式的改变, 并没有改变因土地集体所有制而形成的共同利益。

即使经济发展了, 一些村庄土地没有了, 如有的土地被征用了, 有的被盖成商品房出售了, 有的建了工业开发区, 等等, 但是农民因集体占有土地而形成的利益并没有消失, 只不过是土地实物形态转变为其他形态如价值形态而已。

由此可见, 本村村民身份最原始的是因土地而来, 获得村民资格就意味着你是集体利益的一分子, 就可以参与土地或因土地衍生的其他财产的利益分配, 就享有管理村内事务的权利。

中国社会的城乡关系, 并不完全因居住地和所从事的职业而定, 都是因对土地的所有而来。

## <<村民的权利和义务>>

### 编辑推荐

《村民的权利和义务》由中国社会出版社出版。

## <<村民的权利和义务>>

### 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